

書 叢 庭 家

德 道 與 情 愛

著 斯 利 伊
譯 華 渭 梁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家 庭 叢 書

愛 情 與 道 德

Havelock Ellis 著
梁 渭 華 譯
呂 金 錄 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

銀

家庭叢書 愛情與道德 一冊

(32974)

Little Essays of Love and Virtue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avelock Ellis

譯述者 梁渭華

校訂者 呂金錄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瑞仙)

序

愛情與道德是著名的性理學家 Dr. Havelock Ellis 所著。此書原文名字是 *Tittle Essays of Love and Virtue* 在一九一一年三月出版，同年五月再版，一九三〇年三版。牠受讀者熱烈和繼續不斷的歡迎，可以由牠再版的次數和年月日看出來。至於牠的價值，只要是讀過愛氏的名著性心理學，都會承認牠的作品是充滿了科學的論據和精到的評斷，而且作者又是一個樂觀派的人文主義者，他的觀點是偏於實際的，他的建議是切合人生的。尤其他著這本書的動機，是以經驗與研究的結果，給青年人一種關於性愛的指導。我們由這本書裏頭可以認識性愛的真正的意義，固有的價值和牠偉大的力量；同時我們又可以得到指導性愛的途徑。尤其是現代的中國青年，對於性愛每失之於誤解和亂用，應當對於這本書仔細閱讀一下。

這本書一共分為七章：第一章，子女與父母。第二章，貞潔的意義。第三章，結婚的目的。第四章，夫

與妻。第五章，女子的愛情權利。第六章，性的表演功能。第七章，個人與種族。

在第一章裏，作者認為以往的父母有兩種：一種是使子女完全為自己而生活，結果泯滅了子女天賦的特性，摧殘了子女發展的機能，他們對於子女是專制的。還有一種是他們完全為子女而生活，結果是放縱，是溺愛，子女成了他們專制的暴君。以上兩種完全相反的態度，卻產生出同樣惡劣的結果。所以他很痛切的說：「父母不但要訓練他們的子女，而且要先訓練他們自己。」他認為父母最重要的職責，就是給在兒童期的子女以一種生活的準備；並不是一味庇蔭他們，保護他們，使他們隔絕於他們必須投入的世界。

在第二章裏，作者指明以往的貞潔觀念是建築在禁慾主義之上；而這種錯誤完全是因為對於性慾沒有正確認識。其實性慾是人類生理方面心理方面最微妙，最複雜，最有力的組織和動作。要消滅牠，是絕對不可能的。只能夠把牠轉移到一個更近人性和社會性的形式之中；這種轉變的程序，就叫做昇華作用，而往往使人生美化，人性滿足。所以他說：「性的貞潔，並不是禁絕性慾的表現，而是一種性的昇華作用，把牠轉到更優美的形式之中。」而這種昇華作用是有限度的，所以他

又說：兩性互相的調劑和兩性合力適應優美人生中更偉大的目的，便是永久的道德訓練。他進一步主張近代所需要的是熱情，更充分的熱情，杜絕了性愛，便入了地獄。

第三章裏頭，所謂婚姻的目的有兩種：一種是生育，這是原始的目的，亦可以說是動物性的目的；對於這種目的，人類一向是偏重的。還有一種是愛的結合，這是近代的目的，亦可以說是精神的目的。這種目的滿足，使男女兩性感到性愛的調諧，好像一個音樂師和他的樂器一樣；在這些地方，他充分地表現着他對於性愛的靈肉一致觀。他說：「當性愛成熟的時候，只要向人性合理的程度發展，就會感到肉體的結合，亦是靈魂的結合」。

第四章，關於夫與妻，作者認為以往的夫妻關係是不平等的：他是主人，她是奴隸，她的最大職責便是服從她的丈夫；而且她的生活範圍又只限於家庭之內。她的天性沒有充分發展的可能，她的才力沒有運用的機會，她承認這樣忍受着，甚而至於現代的婦女，在家庭中仍然不免感受這種屈抑的痛苦。作者對於打破婦女的鎖鍊，有兩種建議：（一）物質方面，實行生育節制，促進社會分工，使家庭簡單化。（二）精神方面，克制私念，嫉妒和佔有性，使夫妻間獲得互相諒解，互相信託。

第五章，女子的愛情權利，書中有一段話說的最透澈大意是：在色情的領域中，一個女子所最需求於一個男子的，是他能把她由冷靜的境界中超拔到一個更高的境界，使她愛情的行動中感到彼此的關切和互相的快慰。她這種靜默的需求亦就是大自然的需求。一個男子什麼樣的態度纔能適應女子愛的需求呢？作者說：現代的青年男子對於女子和婚姻具有一種新的態度。這種新的態度是單純的，是坦白的，是有一種互相信賴的願望，共同討論困難的決心，而且有求對方了解的需求。

第六章，愛的表演功能，男女之間只有呆板的性生活而沒有愛的表演，不但是減少生活的趣味，而且妨礙人生的圓滿發展。尤其在女子方面，她是需求愛的撫慰和鼓舞。作者認為只有愛的表演能把男女引入人類最高尚的活動，感到靈肉的調諧，快樂的陶醉。這種默契，就是夫妻間最真實，最穩固的同心結，比任何宗教的儀式都要有力量。

末一章，個人與種族，佔全書的篇頁最多，全章可分為三層：（一）個人的福利和種族的福利是一致的，書中說：我們最希望的就是，改進了個人的環境，同時亦促進了人羣的福利。這種個人和

種族福利協調的可能性是根據兩種條件：（甲）個性的要求，自然會限制其他個性的過度發展，（乙）個人所要求的，就是多數個人所要求的。但是只根據這兩種條件，個人和種族的福利還不能調適到好處，所以作者進一步提用第（二）層的意思，是要運用真實的科學和偉大的藝術，那就是優生學和生育限制。（三）他認為，實行生育限制的結果，自然能夠達到優生的目的。除了這三種理論的申述外，他列舉各國生育限制的事實，並且指出普通人對於生育限制的曲解和錯誤觀念。他援引的豐富和辯論的詳盡，使我們益發感到他持論的正確——譯者

目次

第一章	父母與子女	一
第二章	貞潔的意義	二一
第三章	婚姻的目的	四三
第四章	夫與妻	五二
第五章	女子的愛情權利	七四
第六章	性的遊戲機能	八六
第七章	個人與種族	一〇一

愛情與道德

第一章 父母與子女

我們都知道，二十世紀常常被認為「兒童的世紀」。但只要翻一翻同情於這種觀點的作者愛倫凱（Ellen Key）的書籍，我們就不免要問兒童的世紀，究竟帶給兒童多少福利？愛倫凱指出，甚至於在我們的世紀中，大部分的父母都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使他們的子女專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生存；另一類是他們專為他們子女的利益而生存。愛倫凱認為這兩類的結果是同樣的悲慘。第一類的父母對於子女是壓制的；對於子女的個性是要摧殘的；對於子女的訓練是專斷的，是無恆的，結果產生不出什麼良好的影響，只不過把子女造成和他們自己一樣的模式，而這種模式的造成，對於他們應該是一件苦惱的事。至於第二類的父母，他們並不希望子女仿效他們自己，他

們只希望子女依照他們的理想。他們異於第一類父母的地方是：他們對於子女是過度放任的，是一味驕縱的；同時又設法迴護他們的子女，使他們避免由任性得來的自然結果。這樣，子女所得到的只是任性，並不是自由。這樣的父母雖然不會專制，但是結果更糟：他們把子女訓練成一類專制的魔王。爲了矯正本世紀的這兩種趨勢，標出她對於教育方法的一貫主張：應當讓子女生活在和平中；應當使自己的生活在優美的、高尚的、節制的，這樣就足以教導子女去生活了。

我在此地的目的，並不是要考慮父母對於子女的這個責任觀念正確到什麼程度，亦不是要考慮和平是否爲對於競爭佔優勢的世界的最好準備，所有這些關於教育的問題都是無謂的。教育方面有無窮的學說，卻沒有關乎其中任何學說的價值的公論，整個的教育問題依舊是沒有解決的。在這裏，我關切父母因子女的關係而有的責任，不及子女因父母的關係而有的責任，這是說，我不願以這事責諸年青的孩子們，他們的人格既沒有發展到對於個人需要有自覺的程度，他們對於那種責任尚未感到問題的嚴重。當然地，一方面的態度必定制約他方面的態度。子女對父母的反應，正是父母行爲的必然結果。所以我們必須注意父母行爲的品質。

在父母方面，我們不能期望找得任何連貫的或一致的行爲。然而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亦曾有過各種普遍的趨勢。假設我們追溯到英國社會史的前四、五世紀，我們似乎可以找到一種普遍的態度，這種態度卻很難和愛倫凱所說兩類的任何一類相符合。牠彷彿是嚴厲和獨立的混合；最初子女在嚴厲訓練之下，摹仿他們的父母，既而則完全投入他們自己的途徑中。這種方法好像有點生硬，然而和愛倫凱所斥的兩種近代方法比較起來，倒亦不見得牠是更不合理的，反而牠卻有許多可讚美之點。這原本是一種訓練，但這種訓練與其他硬性的訓練一樣，是用爲自由的一種準備，而這種地方正是比較怯弱而黏滯的近代方法似乎失敗的所在。

關於英國家庭生活的主要史料，在巴斯頓的書札 (*Boston Letters*) 中，我們很清楚地看出這種古舊方法的實行。我們可以知道古時紳士和騎士的兒子早年便被派往其他紳士的家裏去服役，在那裏他們真實地接受教育，教育的內容不是書本的知識，而是生活的知識。這種教育在當時認爲非常必要，假設父親留他的兒子在家裏，便被視爲對於他家庭職責的忽略。人事的知識是對於青年生活訓練的必要部份，且實在是最主要的部分。最可注意的就是這種教育又適用於

女孩子到一個很大的範圍。在古時已經發現了這種道理，而我們現在卻纔開始認識牠：女子的生活雖然有些地方和男子不同，而她們卻和男子同樣要生活在世界上，而且男女又同樣需要對於生活意義的一種訓練。巴斯頓·馬格蕾（Margaret Paston）在十五世紀之末，把她的女兒安娜（Ann）送到一個紳士家裏去住。不久以後，那個紳士要縮小他的家庭，就不能再留她在那裏。她的母親馬格蕾寫信給她的兒子說：「我也甘願接她回來，但她和我同住將要虛度時間，而且她要是沒有正當的事務，她就要時常擾動我，使我感到很大的不安。你要記得我和你妹妹同住時候的辛苦，你一定要幫助她前進啊！」結果便計畫着送這個女孩到一個倫敦的親戚家去住。

足見在十五世紀的英國，這種教育方法很普遍地流行着；在十六世紀的法國，這種方法依然爲蒙旦（Montaigne）所贊成。他所指出的理由是值得注意的，他認爲兒童爲了學艱苦，應當離開家庭去受教育，因爲父母對於子女每失之於太柔和。「這是一種公認的意見，把子女長養在父母的膝下是不正當的，因爲自然的愛甚至於使最聰慧的人軟化和鬆懈。」

法國古代的情形的確似乎和英國相仿，半莊半諧的偉大小說，如莎爾（Antoine de la Salle）

的舍脫雷之小約翰(Petit Jean de Saintré)很詳細地指示給我們一個十五世紀大家庭的侍從少年的教育和冒險。在這一部優美的喜劇裏，我們固不必事事認真。但是在十四世紀的塔樓騎士之書(Book of The Knight of The Tour-Landry 按該書當係 ysaotroi de la Tour Landry 所著之 The Book of the Knight of the Tower 本書原著者頗有錯誤，故爲改正如上。——校者)中，我們的確可以知道當時對於父親對其所慈愛的女兒之關係的流行見解。在這部冗長而精細的父誡的書中，固然不容易找出嚴厲酷苛的痕跡來，但是可以看出父親對於女兒的自治和判斷是非的權利卻很注意的。他告訴他的女兒們，他的目的是「要使她們能夠自治」。他在這種任務中，以爲她們應當有完備的知識；而我們亦感到他不是在那種知識的神祕中教育她們。他於給他們的忠告中和給他們講述的故事中，認定他的「年青的小女孩，可憐的東西，沒有過度裝載着經驗」，她們已經得有生活的親密事實的最真切之知識，他可以泰然自若地將最粗暴的淫穢事件告訴她們。他假定生活已經赤裸裸地呈顯於她們的面前；他不是灌輸知識，而是施行教誨。

這種對於子女的教育和態度，顯然是中古整個生活方法的產物。在當時的社會中，粗魯和暴行，雖然不一定像我們所臆斷的那樣常見，但時時都有表現的可能，因而每個男子和婦女必須要和世界上最粗暴的事實相對抗。而且要能對抗牠們以保持他或她自己的權利。所以凡是能夠獲得這種力量和獨立性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而這種教育必須包含一種艱苦的成分。其實在蒙旦的時候，這種情形已經緩和了。我們必須再往古代推究，才可以看出這種制度曾充分地發揮牠的力量。

十三世紀初期的婦女，呂塞爾（Luchaire）在他的奧古斯都·非力時代法國社會的研究中，描寫得很爲詳盡。他告訴我們那時期的婦女，正和以前的封建時代的實情相像，以我們現代的眼光看來，簡直是一個潑婦，性格是粗暴的，情緒是活潑的，從童年起就受各種體操的訓練，參與在她周圍的騎士們的歡樂和危險。封建生活充滿了奇蹟與危險，甚至於婦女的體格和靈魂都要求一種有力的性格，一種男性的氣度和習慣。她陪伴着她的父親或丈夫去打獵。在戰爭時期，假使她的丈夫陣亡或者是隨十字軍遠征，她在必要時都可負起率軍防守的責任。在和平時候，她是不憚

於長途跋涉，冒着危險去參拜聖地。她甚至於會參加十字軍，如果在環境要求之下，她還會領導一個戰爭而得到勝利。

要培植這樣性質的人民，當然需要一種硬性的教育，這是可以想見的。至於做父母的怎樣施行這種教育，卻正好像呂塞爾所說的，我們很少真確的認識。我們只不過是從字裏行間，窺出一些所謂良好的家教，而因這種材料大部分都是從宗教家那裏得來，當然不免有些偏面。碧爾西尼的亞丹教士 (*Adam de Perséigne*) 寫信給碧爾琪的伯爵夫人 (*The Countess du Perche*)，勸告她如何用一種基督教的方式去生活，如何戒絕競賽和博奕的遊戲，希望她不要耽於淫猥的喜劇，不要穿着豔明的服裝。傳教士們對於婦女的傾家蕩產的奢侈，總是表示着無限的恐懼。她們的胭脂，她們的假髮，她們過長或過短的服裝，她們的風騷，也是被他們所指斥的。但在那個時候，這一件事卻是一個年青的姑娘的公認的職責，就是要殷勤款待一個到家裏來的騎士，替他解除武器，給他去沐浴，必要時還要按摩他的身體，使他入睡。所以一個年青的姑娘有時在這種情形之下向騎士示愛，而那騎士則因投身於刻苦的生活中，一向又受了鄙視女性引誘的訓練，往往

對於她的愛情毫無反應，這都是不足怪的。

這種情況的逐漸轉變，我們是很容易了解的。父母和子女的地位亦和從前大不相同了。這種演變約在一世紀以前就達到了牠的頂點。在封建時代，大家庭正好做青年的教練所；而封建制度，既然已經開始崩潰，同時這種教練所的教育往往貽誤那在家庭中受教育的青年男女，所以做父母的對於大家庭制度的消滅，亦就漸漸的不感覺損失了。學校，專門學校和大學開始為滿足男性的需要而發達起來；而對於女性方面，家庭生活一天比一天密切，家庭束縛一天比一天緊密。蒙旦認為狹小的家庭生活中的溫柔是不當的，而這種警告已經不再被人認做合理的了；同時家庭變為更自私的，更封鎖的。在這種變遷的骨子裏，影響更深的就是社會關係的逐漸鬆懈，家庭親愛的日益濃厚，這亦可以說是以家庭的親愛來補充前代散佈在羣體中的社會情感。

蒙旦所指為不當的溫柔，在我們現在看來，卻是家庭中極平常的現象，假如我們是心理分析學家，我們就會嚴重的指明，這種溫柔是母子性愛的情結或父女性愛的情結。這種溫柔的情感，是親子之愛的要素，同時亦是兩性之愛的要素。這兩種情感中的每一種既然都和第三種情感有密